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立芬
電話：(02)77366384

受文者：中州技術學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三)字第10000084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支結算表、受款帳戶資料、結案報告

主旨：為辦理「99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第2期補助款請

領及結案，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於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6個月(計畫期滿)

後，檢具以下文件並掣據請領第2期補助款俾辦理結案：

(一)各團隊之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正本1份(附件1)。

(二)第2期款各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附件2)。

(三)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補助款之匯款證明影本。

(四)「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及各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」一式2份(附件3)。「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與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」分別裝訂成冊，學校「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得以不同顏色單張隔頁區分各團隊之輔導結案資料，以裝訂於同一表冊。

(五)「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及各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」之電子檔光碟(WORD格式)1份。

二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應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自籌款，且補助款應於本計畫育成輔導期間內執行完畢，結餘款依本部「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

教育部
審
核
章

應予繳回。另補助款執行未達第1期款撥付額度者，不予核撥第2期款，並應繳回餘款；超過第1期核撥金額但未達本部核定補助額度者，第2期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掣據請領。

三、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，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帳戶。

四、前揭附件可至本計畫網站 (<http://ustart.moe.edu.tw>) 下載，相關問題請洽本部U-START計畫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316167。

正本：中州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萬能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教司（均含附件）

繕章
附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